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转让子公司联亨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联亨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联亨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实际经营，价格公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联亨公司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联亨公司股权事项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

罗飞 金乃辉 王爱民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